

上杭白砂“3·1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上杭县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8 月 12 日

目 录

一、事故相关车辆、人员、单位概况	1
（一）事故车辆情况	1
（二）车辆驾驶员情况	2
（三）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3
二、事故发生经过	5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5
四、事故道路环境和天气等其他情况	6
五、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6
（一）应急响应及现场处置	6
（二）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7
六、事故原因分析	7
（一）事故直接原因分析	7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7
（三）事故暴露出的主要问题	7
七、事故处理建议	7
（一）驾驶人员处理建议	7
（二）龙岩市新荣机物流有限公司处理建议	9
八、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9
（一）加强企业管理	9
（二）加强执法监督	10
（三）加强宣传教育	10

2025 年 03 月 15 日 10 时 15 分许，龙岩市上杭县白砂镇岭背村路段发生一起重型自卸货车与小型普通客车相碰撞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 1 人死亡、1 人受伤。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63 万元。

事故发生后，上杭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张邓平带领县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和白砂镇政府相关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指导救援及善后等相关工作。

2025 年 03 月 26 日，依据国务院《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上杭县人民政府成立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总工会等单位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县纪委监委派员参与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查清了事故发生的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查明了部门单位安全职责履行情况，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上杭白砂“3·15”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小型普通客车驾驶员在事发弯道路段，违规超车越过中心单实线逆向行驶，与对向超载超速行驶重型自卸货车发生碰撞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相关车辆、人员、单位概况

(一) 事故车辆情况

1. 闽 FBC215 小型普通客车（车主严东生），系五菱牌

LZW6432KF 型小型普通客车，2011 年 07 月 19 日取得福建省龙岩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颁发的机动车行驶证，使用性质：非营运。车辆注册登记符合国家标准，无逾期未检验记录，不存在非法改装、拼装行为。核定载人数 7 人，事故发生时实载 2 人。经鉴定：该车后部左、右制动灯事故前功能有效，转向功能有效，制动功能有效。事故发生时车辆行驶速度为 41km/h（事发路段小型普通客车限速 70km/h），未超速。

2. 闽 FC2808 重型自卸货车（车主雷建文），系南骏牌 NJA2180PPB38A 型重型自卸货车，2024 年 12 月 19 日取得福建省龙岩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颁发的机动车行驶证，使用性质：货运。经鉴定：事故前，转向功能有效，制动功能有效。事故发生时过磅车货总质量为 22750kg（该车总质量为 18000kg，整备质量为 8260kg，核定载质量为 9545kg），超重 4750kg；事故发生时行驶速度为 59km/h（事故发生路段货车限速 40km/h），超速行驶 19km/h，超速 47.5%。

（二）车辆驾驶员情况

1. 严东生，男，1972 年 10 月 24 日出生，闽 FBC215 五菱牌小型普通客车驾驶员，户籍地址：福建省上杭县白砂镇上早康村山前路 62 号，机动车驾驶证号：3526*****314，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3508*****750，准驾车型：C1、E，初次领证日期：2005 年 02 月 25 日，驾驶证长期有效。驾驶证状态正常。经查询《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该车辆近三年来共有 2

条交通违法记录，均已处理完成，分别为：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 1 条；机动车行驶时，乘坐人员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 1 条。除本起事故外，无其他道路交通事故记录。经检验鉴定，事故发生时不存在疲劳驾驶、酒驾、毒驾情形。

2.雷建文，男，1984 年 09 月 23 日出生，闽 FC2808 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户籍地：福建省上杭县蛟洋镇华家村大坪路 51 号，机动车驾驶证号：3508*****751，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3508*****212，准驾车型：B2，初次领证日期：2005 年 10 月 21 日，驾驶证长期有效，驾驶证状态：正常。经查询《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该车自 2024 年 12 月登记后无交通违法记录，无其他道路交通事故记录。经检验鉴定，事故发生时不存在疲劳驾驶、酒驾、毒驾情形。

（三）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1.基本情况

龙岩市新荣机物流有限公司，系肇事车辆闽 FC2808 号重型自卸货车登记所有人。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0315615739T，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曹溪曹溪中路 218 号(美月山庄)1 幢 5 层 504，法定代表人：陈广，注册资金：贰佰万圆整，成立日期：2014 年 10 月 16 日，经营期限：201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34 年 10 月 15 日，经营范围：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冷藏车道路运输；集装

箱道路运输；其他道路货物运输；国内货运代理；物流代理服务；保险兼业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龙岩市新荣机物流有限公司现有货运车辆共 91 辆（其中挂靠车辆 32 辆）。2024 年 12 月 18 日，龙岩市新荣机物流有限公司与雷建文签订《社会运输车辆社会事务委托办理服务协议》，将雷建文的闽 FC2808 重型自卸货车挂靠在该公司，挂靠费用为 2400 元/年，《社会运输车辆社会事务委托办理服务协议》一年一签。

2.安全管理情况

龙岩市新荣机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小组，主要负责人陈广（持有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合格证明，证明编号 A01202035322181）；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范永红（持有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明，证明编号 B01202035334081）；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连海燕（持有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明，证明编号 B01202035334066）。制定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管理制度》《运输车辆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安全培训与教育学习制度》《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闽 FC2808 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雷建文进行了入职安全教育培训及春运安全、雨季行车安全、超速超载、天气影响驾驶安全等安全教育培训；闽 FC2808 号重型自卸货车安装了 GPS 动态监控系统。雷建文

2024 年 12 月入职以来，车辆出现零条超速提醒，该公司将 GPS 动态监控系统委托第三方运维，存在出现超速时管理不到位问题。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03 月 15 日 10 时许，雷建文驾驶闽 FC2808 重型自卸货车（私人载运木头），从上杭县蛟洋镇华家村沿国道 358 线往上杭县白砂镇方向行驶。10 时 07 分，严东生驾驶闽 FBC215 五菱牌小型普通客车、副驾驶室乘坐严高林经过旧白线与国道 358 线交叉路口后，左转弯进入国道 358 线往上杭县蛟洋镇方向行驶。10 时 15 分许，严东生驾驶闽 FBC215 五菱牌小型普通客车行至国道 358 线 372 公里+940 米弯道路段（上杭县白砂镇）时，越过道路中心单实线，驶到路左侧，超越前方同向行驶轻型厢式货车，与对向驶来的由雷建文驾驶的闽 FC2808 重型自卸货车发生碰撞，造成严东生所驾驶车辆内副驾驶室乘员严高林死亡、严东生受伤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交通事故。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1 人轻伤，直接经济损失 163 万元。

严高林，闽 FBC215 副驾驶乘员，男，汉族，1949 年 01 月 16 日出生，身份证号：3526*****31X，户籍地址：福建省上杭县白砂镇上早康村山前路 63 号，在本事故中死亡；

严东生，闽 FBC215 驾驶员，男，汉族，1972 年 10 月 24 日生，身份证号：3526*****314,户籍地址：福建省上杭

县白砂镇上早康村山前路 62 号，在本事故中受伤。

四、事故道路环境和天气等其他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国道 358 线 372 公里+940 米（上杭县白砂镇岭背村路段），系右缓弯路段，双向两车道，路中施划黄色中心单实线及车行道纵向减速标线，路宽 10.25 米，左右两侧路肩宽均为 1.20 米，弯道半径为 143 米，上坡路段坡度为 2.2 度。该道路蛟洋往白砂集镇路段设置减速带、设置载货汽车限速 40km/h 标志。事故发生时为阴雨天气，道路潮湿，视线条件一般。

经排查，该段道路近三年未发生其他亡人交通事故，不属于事故多发路段。

五、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一）应急响应及现场处置

2025 年 03 月 15 日 10 时 17 分许上杭县公安局指挥中心接群众报警称：在上杭县白砂镇白砂岭路段，一辆面包车闽 FBC215 和一辆货车闽 FC2808 相碰，车损，有人受伤。接警后，上杭县公安局指挥中心立即指派交警大队、消防救援大队，同时调派 120 救护车到现场抢救伤员。上杭交警大队值班民警董亨利、吴志平及白砂派出所民警接到指挥中心出警指令后，立即赶赴现场处置，经现场处置及施救，闽 FBC215 小型普通客车驾驶员严东生送县医院抢救，副驾驶乘员严高林当场死亡。处警民警按照事故现场“八个必须”规定要求，迅速对现场采取警戒防护措施，并

开展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等工作，同时按程序逐级上报。2025年3月15日13时30分许现场勘查完毕后撤除现场恢复通行。

（二）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上杭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及白砂镇人民政府反应迅速、措施得当，有效组织应急救援处置和善后工作。事故信息上报及时准确，未发生舆情事件。

六、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直接原因分析

严东生驾驶闽FBC215小型普通客车上道路行驶，行至事故弯道路段，违规越过道路中心单实线驶到路左侧，超越前方同向行轻型厢式货车时，与对向驶来由雷建文驾驶的闽FC2808重型自卸货车发生碰撞，是发生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调查，排除其他人为因素、自然灾害引发本起事故情形。

（三）事故暴露出的主要问题

龙岩市新荣机物流有限公司对闽FC2808重型自卸货车和驾驶员未按要求严格管理，GPS动态监控系统未发挥应有作用，超速行为失察，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闽FC2808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雷建文超过核定载质量、超过道路限定速度行驶。

七、事故处理建议

（一）驾驶人员处理建议

严东生，闽FBC215小型普通客车驾驶人，依据《道路交通

事故认定书》(杭交定第 350823120230000013 号)意见,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之规定;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第(四)项,“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超车:(二)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的;(四)行经铁路道口、交叉路口、窄桥、弯道、陡坡、隧道、人行横道、市区交通流量大的路段等没有超车条件的。”之规定。对本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因其涉嫌交通肇事罪,建议由上杭县司法机关依法予以处理。

雷建文,闽 FC2808 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依据《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杭交定第 350823120230000013 号)意见,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之规定;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及第四十二条“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之规定；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之规定；对本事故发生负次要责任，存在驾驶车辆超过核定载质量 4270kg 行为，建议由上杭县交通运输局依法予以处罚；存在超过道路限定速度 19km/h 行驶行为，建议由上杭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依法予以处罚。

（二）龙岩市新荣机物流有限公司处理建议

龙岩市新荣机物流有限公司，系闽 FC2808 重型自卸货车挂靠企业，对车辆和驾驶员未按要求管理，GPS 动态监控系统未发挥应有作用，对车辆超速行为失察、对闽 FC2808 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超载行为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建议由上杭县交通运输局函告新罗区交通运输局依法予以处理。

八、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一）加强企业管理

龙岩市新荣机物流有限公司要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重点加强驾驶员超速、超载驾驶等违法违规安全教育培训；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效惩处驾驶员违章违规驾驶行为；要加强动态监控平台监控力度，对路面车辆“点对点”开展预警、提醒。

（二）加强执法监督

上杭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要对 2025 年以来道路交通事故按时间、道路、是否超速等情况进行分析，分送相关乡镇及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公路管理部门；对超速、越线等违法行为频发路段加强执法力量布控，随机开展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上杭县交通运输局要进一步加强城乡交通秩序综合治理工作，强化针对性措施，对道路运输企业的车辆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执法力度，督促道路运输企业认真开展法律法规教育、典型交通事故案例警示等培训，不断提高驾驶人的交通安全意识和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自觉性；新罗区交通运输局要加强对辖区内货运企业开展执法检查，重点对企业安全生产制度建立、从业人员安全培训、企业安全管理、车辆超载及车辆安全技术状况等方面进行检查，督促企业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

（三）加强宣传教育

上杭县白砂镇人民政府要充分发挥交通劝导员、交通劝导站力量，加强对属地车辆驾驶员开展宣传教育；上杭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上杭县交通运输局要将相关事故案例制定成册，联合对我县运输企业开展“面对面”宣传；要充分利用部门网站、微信公众号平台等方式加大对《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宣传教育，要针对辖区交通违法、事故特点以及风险隐患，集中开展重点企业、重点驾驶人安全警示教育；要建立道路交通事故通报制度，将典型事故案例点对点向相关企业、驾驶人发送，警示广大驾驶人安全文

明驾驶。